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　公文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聯絡人：鐘淑宥社工
電話：02-27190408＃236
傳真電話：02-2712-8002
電子信箱：yovicky@nncf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（一〇八）顱基字第 025 號

附件：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、申請書、志工申請書

主旨：祈請　貴單位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　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，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，積極關懷其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。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、發揮才能，進而肯定自己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
二、　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由於本會人力與郵寄成本考量，惠請　貴單位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，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，申請日期自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一〇八年九月十日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本會網頁 http://www.nncf.org。

三、　檢送得福獎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及志工申請書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歡迎自行加印。

四、　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：鐘淑宥社工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19-0408 轉 236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

1080082104 收文日期:108/06/03

董事長 翁芬華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一〇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項類別	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金額	應備證件
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先天性顱顏患者	凡高中（職）以上特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）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。	國際：壹萬元整 全國：柒千元整 縣(市)際：陸千元整 校際：伍仟元整	1.本會申請書 2.學校107學年度成績單（包括上、下兩學期）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3.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附上得獎證明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 **3-1.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** 4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（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）。 5.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）。 6.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107年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7.自傳乙篇（含生涯規劃）或作文，需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 (1)**自傳**：首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**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。** (2)**作文**：非首次申請者提供， **題目：給十年後的自己一封信** 8.基金會開立之**服務時數證明** (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)
優秀獎學金	先天性顱顏患者	1.高中（職）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75分以上者。 2.大專學年學業（智育）總平均80分以上者。 3. 研究所、博士學年學業（智育）總平均85分以上者。	博士：壹萬元整 研究所：壹萬元整 大專：捌仟元整 高中（職）：陸仟元整	
助學金	先天性顱顏患者	家境清寒者 1.高中(職)、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60分以上 2.研究所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70分以上	研究所：陸仟元整 大專：伍仟元整 高中(職)：肆仟元整	

＊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＊辦法說明：

1.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。
2.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、小耳症、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(齒顎咬合不正，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)，經醫師認定，並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3. 在學學生係指108年9月各級日、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108年6月畢業者（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）。
4. 申請學級資格：
   - •高中（職）：包括普通高中（職）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   - •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   - •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   - •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※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】

5.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，係指於107學年期間高中（職）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校內比賽則不含)，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
6. 學業總平均係指107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7. **申請期間：108年8月9日至108年9月10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**
8. 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9. 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，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**親自領獎**，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**。
10. **申請人獲獎後，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4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。**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一〇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□首次申請 □曾經申請　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生日	年　月　日
	通訊地址			電　話	
	電子信箱			手　機	
申請組別	□高中組□大專組 □研究所□博士組	現讀學校	高中/大學　　科（系）　　年級		
申請獎項	□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□ 優秀獎學金 □ 助學金	診斷類別	□ 唇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　□ 顎裂 □ 唇顎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　□ 半邊小臉症 □ 小耳症（□單側□雙側）　□ 其他＿＿＿＿＿		

應附文件	附件名稱	說明	審核欄
	1.獎助學金申請書		
	2.學校正式成績單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	
	3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	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	
	4.全戶戶籍謄本	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	
	5.診斷證明書	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	
	5. 民國 107 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	申請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	
	7.自傳或感想一篇	＊自傳：初次申請者提供。 請說明**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**。 ＊作文：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。 題目：給十年後的自己一封信【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】	
	8.服務時數證明	首次申請者可免繳	

優良事蹟概要	
申請及領獎區域	□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　TEL:02-27190408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10】** □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　TEL:04-22336638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17】** □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　TEL:07-2299060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4】** □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　TEL:05-3621499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17】**

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
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，基金會有**最終審核權**。
四、請於申請及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六、**申請資料寄送後，請於一週內電洽申請區域確認是否收到**。
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
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九、**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以簡訊通知為主**。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一〇八年得福獎助學金得主志工申請書

申請人	姓　名			
	白天可連絡電話		其他連絡電話	
	本會獎學金FB「進擊的青年」	此社團為本會志工訊息之佈達，請確認是否加入(請擇一)： ☐我已加入社團 ☐尚未加入，但已自行搜尋加入，得主臉書名稱：_____ (因社團為不公開，故管理者會再同意加入) ☐尚未加入，且未找到此社團 請提供電子信箱：_____，後續由社工加入		

	類別	說　明
志工選項	1.基金會大型活動支援	例如：年會、一日遊、下鄉活動、夏令營等人力支援
	2.行政工作	協助海報製作、掃描文件、折DM裝件等
	3.門診志工(中部&雲嘉不適用)	長庚醫院顱顏門診擔任志工，分享自我經驗或關心顱顏家庭

	順序	志工服務類別
欲擔任志工之順序		基金會大型活動支援
		行政工作
		門診志工(中部&雲嘉工作站不適用)

申請擔任志工區域	☐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	TEL:02-27190408
	☐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629號14樓之2	TEL:04-22336638
	☐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6樓之10	TEL:07-2299060
	☐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	TEL:05-3621499

一、擔任志工至少須服務滿四小時，另也可於服務結束後，向基金會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

二、因獎學金得主人數眾多，故志工服務項目順序選填，最後結果可能會與當初填寫之順序不同。

三、若已安排得主志工服務卻無故缺席，視同放棄隔年申請資格。

四、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